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本次交易对象的国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7,927,418股，持股比例为62.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丁宏祥先生、王松林先生、王淑清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

4、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了原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把握了行业契机落实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就公司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徐秉金、何黎明、谢志华

2013年11月8日